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77號

原告 伍國棟
被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指定民國114年4月17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被告應具狀說明依被證4個人特休給假明細所載，原告年資滿26年，112年6月2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特休未休時數為140小時，有無爭執？繕本逕送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蔡蓓雅